

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2024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相关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河池市住房中心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含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范性文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全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限价商品住房保障的管理。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租售和退出等工作。负责市本级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租售和退出等工作；负责市本级房源储备工作；参与拟定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销售价格和租金标准。

3. 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房改房的监督管理工作。

4. 负责市本级直管公房管理工作。拟订市本级直管公房管理相

关政策；制定市本级直管公房维修、改造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审核市本级直管公房的租赁、出售；负责市本级直管公房置换的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监管工作。参与拟订市本级房地产综合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开发项目监督管理、普通商品住宅认定；参与拟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参与拟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指标。

6.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组织拟订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相关政策；监督管理房产测绘机构和房地产中介（评估、经纪、咨询等）从业行为以及房屋交易行为；实施商品房预销售行政许可；建立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系统，收集和发布房地产市场信息；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抵押、出租等土地二、三级市场管理；参与商品房预（销）售价格管理。

7. 负责指导全市房屋权属登记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市辖区房屋权属登记和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监管工作。制订全市物业管理行业标准；负责全市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准；指导、监督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工作。

9. 负责指导全市已交付使用房屋安全监管工作。拟订全市房屋安全管理、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相关制度，并指导、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机构及其从业行为；监督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行为。

10. 负责全市房产资金监管工作。拟订全市房产资金监管办法；指导全市房产交易资金（商品房预售资金、二手房交易资金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房改资金等房产资金的归集、使用并实施监管；具体负责市本级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

11. 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信息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全市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管理、房产交易、房屋登记管理等信息，建设信息化规范化管理平台；负责发布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相关信息，向政府和社会提供行业动态有关信息及政策咨询服务。

12. 负责全市房产行业科技推广和指导住宅产业化。指导房地产行业科技与信息项目研究开发；组织科技合作交流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和综合协调住宅产业现代化、生态环保化、节能集约化发展。

13. 负责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住房保障、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市场交易、物业管理和房屋安全管理等房产管理的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协调处理相关投诉和纠纷。

14. 指导各县（市、区）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15.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市住房中心是河池市财政二级预算单位，下辖两个二层事业单位，市住房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二层事业单位均为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住房中心及二层均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方式，其财务并入本市住房中心统一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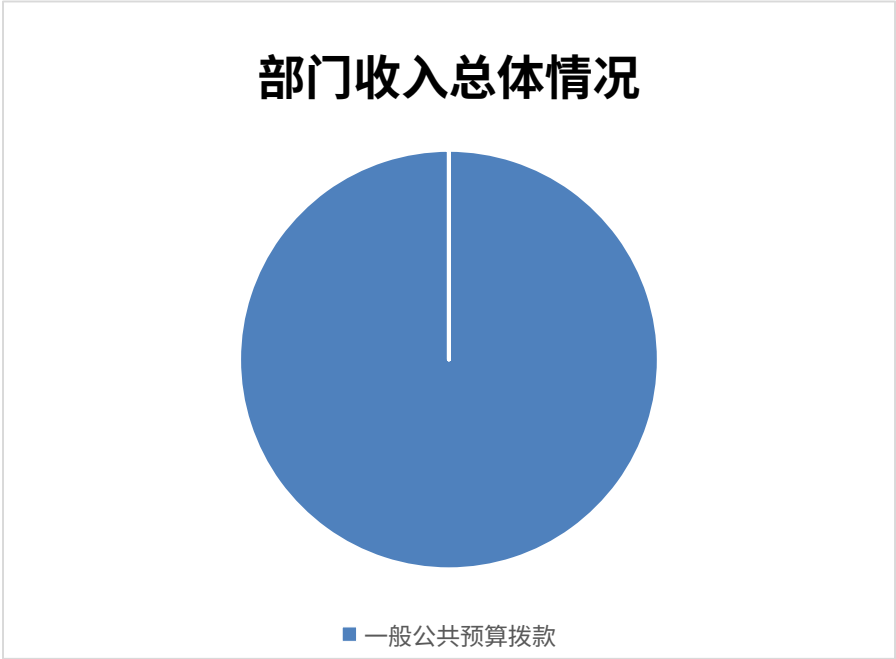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我部门总收入 1485.62 万元，总支出 1485.62 万元。总收入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318.19 万元，增加 167.43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河池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与上年相比增加；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本级配套资金）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三是白蚁预防治理专项费用本年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四是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五是机房系统设备和业务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新服务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六是危旧房改造、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总支出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318.19 万元，增加 167.43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增加。二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提高。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河池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本级配套资金）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6 万元。三是白蚁预防治理专项费用本年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 万元。四是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22 万元。五是机房系统设备和业务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新服务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六是危旧房改造、城市和国有工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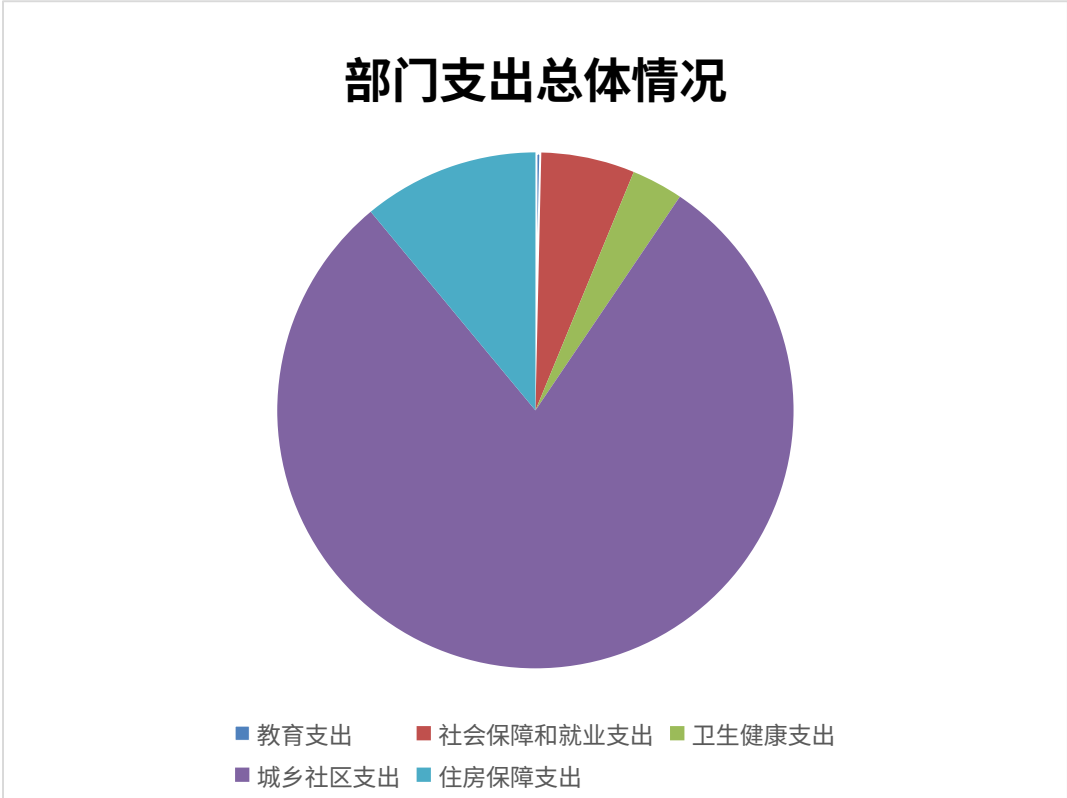
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9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我部门总收入 1485.62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318.19 万元，增加 167.43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一在职在编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增加。二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提高。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河池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本级配套资金）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6 万元. 三是白蚁预防治理专项费用本年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 万元。四是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22 万元。五是机房系统设备和业务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新服务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六是危旧房改造、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9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我部门总支出 1485.62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318.19 万元，增加 167.43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增加。二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提高。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河池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本级配套资金）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6 万元. 三是白蚁预防治理专项费用本年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 万元。四是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22 万元。五是机房系统设备和业务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新服务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六是危旧房改造、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原因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增加。二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提高。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原因一一是本年各预算部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二是本年退休人员人数增加2人。项目支出原因：一是本年河池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与上年相比增加100万元；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本级配套资金）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96万元。三是白蚁预防治理专项费用本年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04万元。四是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22万元。五是机房系统设备和业务设备的维修保护、更新服务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3万元。六是危旧房改造、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9万元。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5类，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1181.4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9.53%，比上年增长153.02万元，增长14.8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实际数额与2023年预算公开数额1265.68万元同比减少84.21万元，下降6.65%。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减少，行政运行支出及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随之减少。

（2）住房保障支出163.6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1.02%，比上年增长20.74万元，增长14.51%，主要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项目本年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97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85%，比上

年减少 5.97 万元，减少 6.42%，主要原因是：2023 年 10 月 2 人提前退休，在编人数减少，社会缴费支出随之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 48.0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3.24%，比上年减少 0.21 万元，减少 0.4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工伤保险、大病统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减少，费用相应减少。

(5) 教育支出 5.4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 0.37%，比上年减少 0.15 万元，减少 2.67%，主要原因是：市住房中心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工资总额减少相应培训费减少。

(二) 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 683.62 万元，占支出预算 46.02%，比上年增长 17.43 万元，增长 2.62%。其中：

(1)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2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9.44%，比上年减少 4.05 万元，减少 5.91%，主要原因是：参公在职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人，计提公用经费的基数变小，市本级基本公用经费、培训费随之减少。

(2) 工资福利支出 568.06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83.10%，比上年减少 18.61 万元，减少 3.17%，主要原因是：公在职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人、工资福利支出随之减少。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5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预算 7.47%，比上年增长 40.10 万元，增长 366.2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各预算部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提高。

二是本年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2 人。

2. 项目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 802.00 万元，占支出预算 53.98%，比上年增长 150.00 万元，增长 23.01%。其中：

(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9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24.43%，比上年增长 38.17 万元，增长 24.19%，主要原因是：一是白蚁预防治理专项费用本年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二是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三是危旧房改造、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预算比上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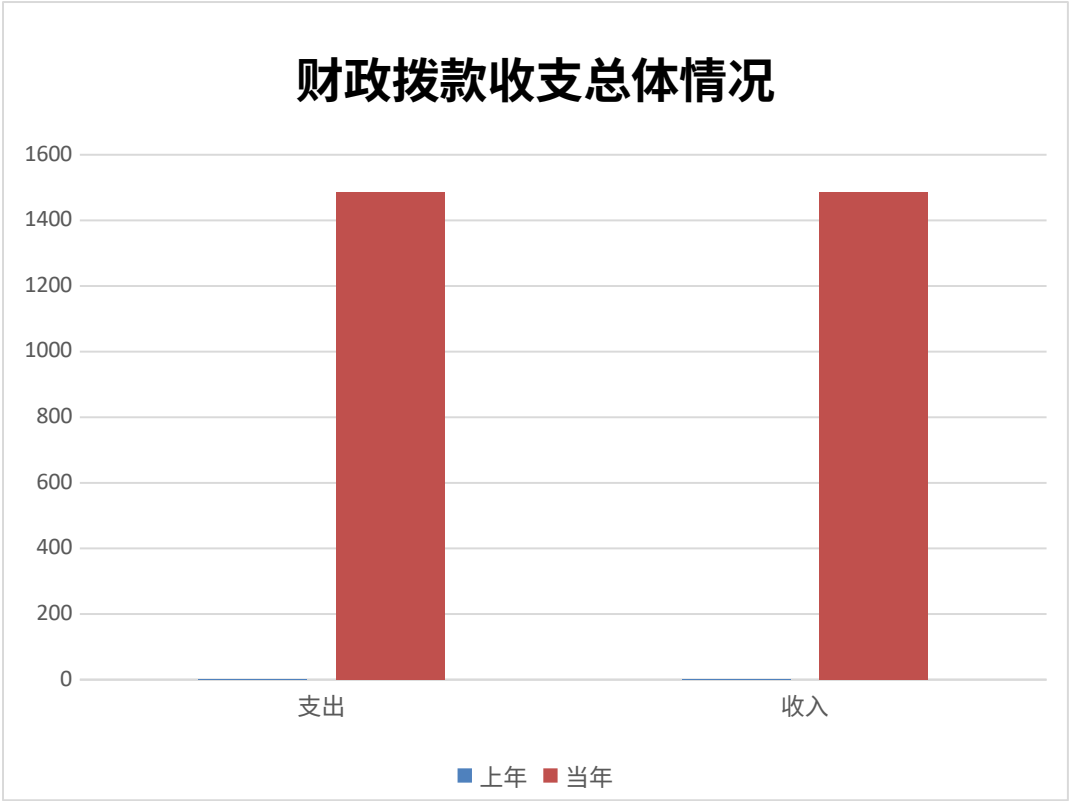
(2) 对企业补助 35.9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4.48%，比上年增长 25.96 万元，增长 259.60%，主要原因是：一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本级配套资金）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二机房系统设备和业务设备的维修保护、更新服务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3) 资本性支出 7.5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0.94%，比上年增长 15.23 万元，减少 67.00%，主要原因是：一公租房云监管平台系统建设、物联网智能门锁等终端设备安装和上线应用工作经费减少。

(4) 工资福利支出 62.6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7.81%，比上年增长 1.10 万元，增长 1.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聘用人员，工资福利随之增加。。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62.34%,比上年增长 100.00 万元，增长 25.00%,主要原因是：本年河池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与上年相比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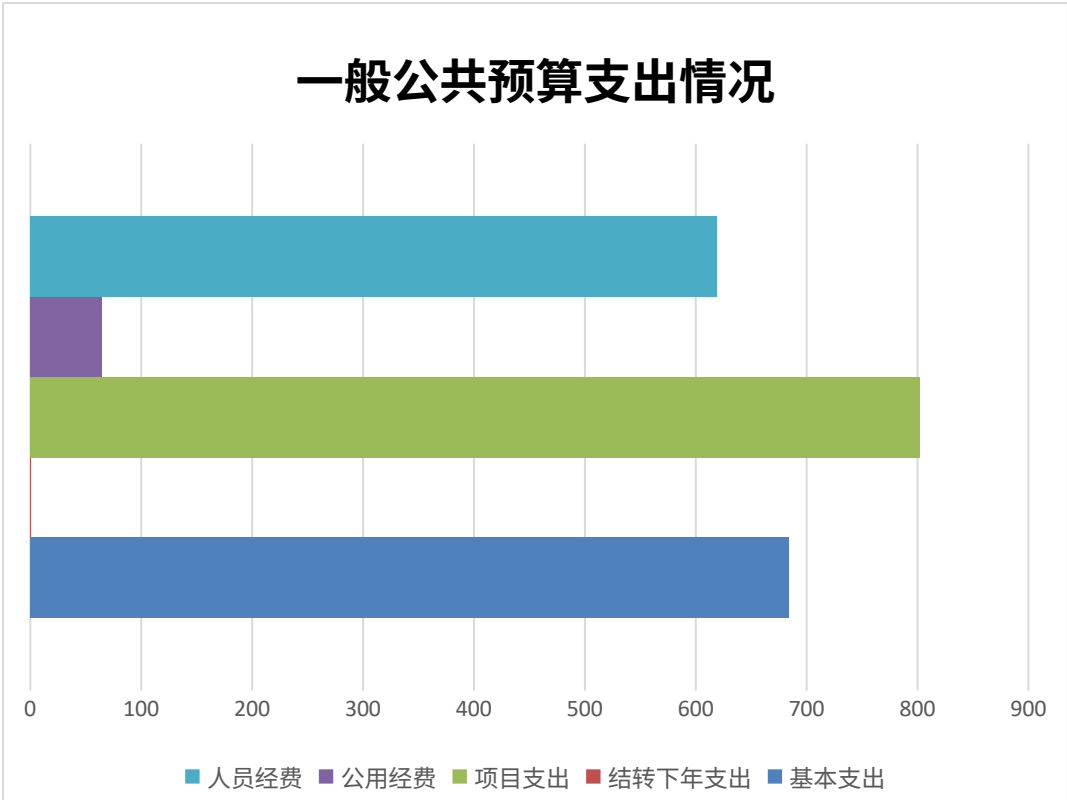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我部门财政拨款总收入 1485.62 万元，总支出 1485.62 万元。财政拨款总收入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318.19 万元，增加 167.43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河池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与上年相比增加；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本级配套资金）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三是白蚁预防治理专项费用本年预算支出与

上年相比增加。四是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五是机房系统设备和业务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新服务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六是危旧房改造、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财政拨款总支出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318.19 万元，增加 167.43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增加。二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提高。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河池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本级配套资金）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6 万元。三是白蚁预防治理专项费用本年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 万元。四是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22 万元。五是机房系统设备和业务设备的维修保养、更新服务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六是危旧房改造、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 1485.62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318.19 万元，增加 167.43 万元，增长 12.7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一在职在编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增加。二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发放标准提高。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河池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项目预算支出金额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二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本级配套资金）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6 万元. 三是白蚁预防治理专项费用本年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04 万元。四是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22 万元。五是机房系统设备和业务设备的维修保护、更新服务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 3 万元。六是危旧房改造、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 9 万元。中央提前下达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转

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具体情况为：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63.65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11.02%，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42.91 万元，增长 20.74 万元，增长 14.51%，主要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项目本年预算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8.08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3.24%，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48.29 万元，减少 0.21 万元，减少 0.4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工伤保险、大病统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减少，费用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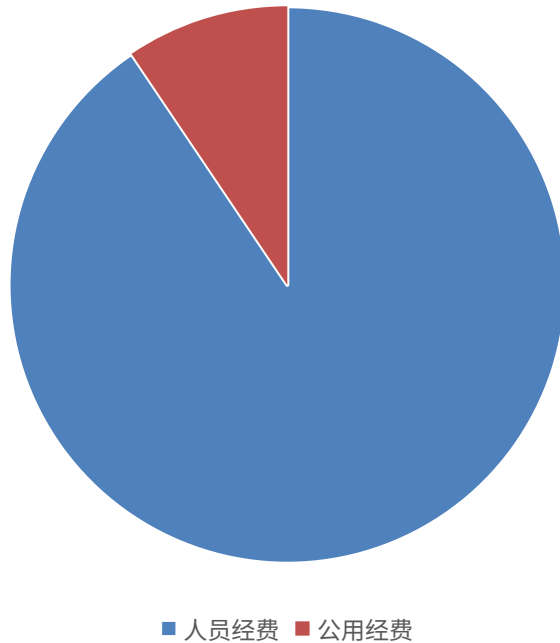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181.4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79.53%，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028.45 万元，增长 153.02 万元，增长 14.88%，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实际数额与 2023 年预算公开数额 1265.68 万元同比减少 84.21 万元，下降 6.65%。主要原因：在编人员减少，行政运行支出及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随之减少。

教育支出（类）支出 5.46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0.37%，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5.61 万元，减少 0.15 万元，减少 2.67%，主要原因是：市住房中心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工资总额减少相应培训费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6.97 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5.85%，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92.94 万元，减少 5.97 万元，减少 6.42%，主要原因是：是 2023 年 10 月 2 人提前退休，在编人数减少，社会缴费支出随之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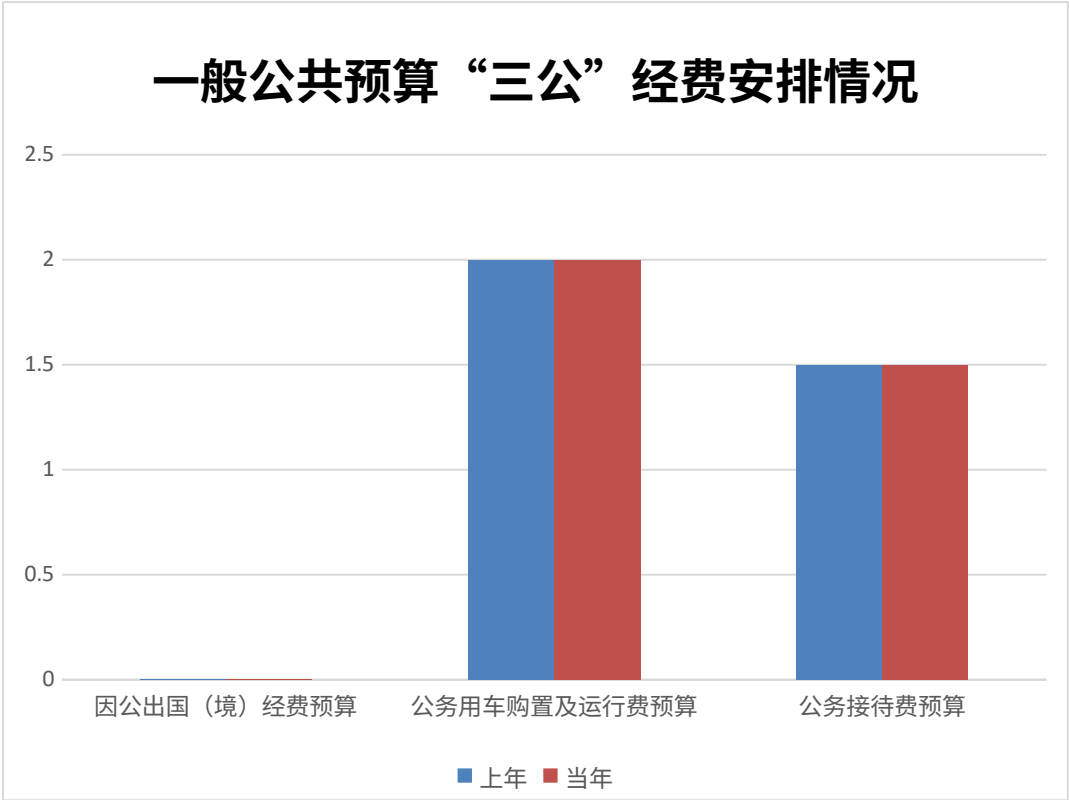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共 683.62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666.19 万元，增加 17.43 万元，增长 2.62%，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基础绩效奖支出增加，二是本年各预算部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具体情况为：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预算 64.52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9.44%，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68.57 万元，减少 4.05 万元，减少 5.91%，主要原因是：参公在职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人，计提公用经费的基数变小，市本级基本公用经费、培训费随之减少。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预算 568.06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83.10%，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586.67 万元，减少 18.61 万元，减少 3.1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参公在职人员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人，工资福利费用随之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 51.05 万元，占基本支出预算的 7.47%，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0.95 万元，增长 40.10 万元，增长 366.21%，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各预算部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二是本年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2 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0 万元（全口径），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

（二）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0 万元，同口径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3.50 万元，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50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1.50 万元，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同比不增不减，主要用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0 万元，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0 万元，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白蚁防治专用车辆运行维护支出，本年度专用车辆没有增加，预算数安排不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本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4.52 万元，较 2023 年度预算数 68.57 万元，减少 4.05 万元，下降 5.91%，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2 人，工资总额减少，计提基数变小。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86.2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69.6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16.64 万元。主要用于：本年用于采购的经费拨款 16.64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复印纸、印刷服务、公务车维修服务及部分白蚁预防用生物药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采购资金 69.6 万元，用于白蚁防治专用药品采购、办公设备、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印刷费等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我部门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10 个，预算资金 1485.62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日常运转类项目、工资类人员经费项目和涉密项目等除外）。

2.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重点项目一：河池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预算资金 500 万元，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任务。设 2 条数量指标为：1、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对象数量为 655 户，2、购买车位契税补贴对象为 100 户，设 2 条质量指标为：1、契税补贴资金支出合规性大于等于 95%，2、契税补贴资金兑现流程合规性大于等于 95%，设 3 条时效性指标为：1、完成申请材料审核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2、契税补贴资金支出时效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3、资金文件下达至拨付到位时间小于等于 60 日。设 1 条成本指标为：500 万元。重点项目二：白蚁防止专项费用。预算资金 90.04 万，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任务。设 2 条数量指标：1、白蚁预防处理、回访复查面积大于等于 17.65 万平方米，2、政府采购药品数量大于等于 2700 公斤。设 3 条质量指标：1、毒土处理合格率大于等于 90%，2、药品合格率大于等于 95%，3、政府采购率大于等于 90%。设 1 条时效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设 1 条成本指标：经费支出 90.04 万元。设 1 条社会效益指标：延长房屋使用寿命，节约维护资金、房屋安全得到保障。

第三部分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2、本级	1485.62	三、国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五、教育支出	5.46
2、本级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7
2、本级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0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81.47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5.62	本年支出合计	1485.6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1485.62	支出总计	1485.62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485.62	1485.62	14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02		1485.62	1485.62	1485.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合计	1485.62	683.62	802.00	0
	403002		1485.62	683.62	802.0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5.46	5.46	0.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6	53.36	0.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0	29.10	0.0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	2.74	0.0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0.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5	25.05	0.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3	23.03	0.0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626.06	444.06	182.00	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00.00	0.00	500.0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41	55.41	0.00	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20.00	0.00	120.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5	43.65	0.00	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85.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2、本级	1485.62	三、国防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五、教育支出	5.46
2、本级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上级补助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97
2、本级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0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81.4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3.6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5.62	本年支出合计	1485.6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1485.62	支出总计	1485.6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403002		1485.62	683.62	619.10	64.52	802.0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5.46	5.46	0.00	5.46	0.0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6	53.36	53.36	0.00	0.0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0	29.10	29.10	0.00	0.0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	2.74	2.74	0.00	0.00	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	1.77	1.77	0.00	0.0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5	25.05	25.05	0.00	0.0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3	23.03	23.03	0.00	0.0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626.06	444.06	385.00	59.06	182.00	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00.00	0.00	0.00	0.00	500.0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5.41	55.41	55.41	0.00	0.00	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65	43.65	43.65	0.00	0.00	0
---------	--	-------	-------	-------	-------	------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83.63	619.11	64.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8.06	568.0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4.06	134.0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36	76.36	0.00
30103	奖金	107.90	107.9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2.47	52.4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36	53.3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10	29.1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8	23.2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5	14.5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	3.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5	43.6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3	30.2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2	0.00	64.52
30201	办公费	3.60	0.00	3.60
30202	印刷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0.08	0.00	0.08
30206	电费	1.50	0.00	1.50
30207	邮电费	4.45	0.00	4.4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00	0.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0.08	0.00	0.08
30215	会议费	0.01	0.00	0.01
30216	培训费	5.47	0.00	5.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0.00	1.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28	0.00	7.28
30229	福利费	0.18	0.00	0.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0.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28	0.00	20.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	0.00	16.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5	51.05	0.00

30302	退休费	39.83	39.8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4	2.7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48	8.48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1	2	3	4	5	6
403002		3.50	0.00	2.00	2.00	0.00	1.5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 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	----------	------------------------	----	------	------	--------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功能 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支出
			1	2	3	4
		合计	0.00	0.00	0.00	0.00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年度绩效目标
403002	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白蚁预防治理专项费用	9004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任务。
403002	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机房系统设备和业务设备的维修保护、更新服务费	6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任务。
403002	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管理工作经费	8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任务。
403002	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老旧小区改造管理工作经费	8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任务。
403002	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管理工作经费	4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任务。
403002	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专项会议费	1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召开会议及项目资金支出任务。
403002	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市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3596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资金支出任务。
403002	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河池市购买新建商品房契税补贴	5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任务。
403002	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河池市公共租赁住房维护和管理支出	1200000.00	2024 年内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任务，并保证项目资金支出合法合规。
403002	河池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中心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90000.00	在 2024 年内完成项目资金支出任务，保证项目经费支出合法合规。

注：本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